

## 8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### 8-1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抚州市临川区大岗镇中心小学)的(抚州市临川区大岗镇中心幼儿园运动场及劳动基地改造等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抚州市临川区大岗镇中心小学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西工匠建设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88人,营业收入为3925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1357.6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西工匠建设有限公司  
日期:2026年06月16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